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与主险合同内容冲突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美容缝合、牙齿修复治疗,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医疗费用(特需费用除外),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的免赔额后,按照本附加险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保险金。
-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另有约定外,门诊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 15 日为限,住院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 (三)本附加险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如被保险人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以下简称"其他途径"),则本附加险项下及其他途径项下给付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
- (四)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属、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手术的情形下发生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诊疗的情形下发生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美容诊疗项目不在该医疗机构向有关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范围内的情形下发生的费用;
- (四)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不具有医疗美容执业资格,或超越资格从业的情形下发生的费用;
- (五)未经保险人同意进行转院治疗的情形下发生的费用,但转院治疗属于医学必须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因龋病、牙髓病、根尖周病等牙齿疾病、牙齿畸形产生的牙齿医疗费用;

- (七)被保险人洗牙、牙齿正畸、种植牙齿、安装假牙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八)主险条款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

- 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七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第九条**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条款约定的证明和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对应费用明细、诊断证明及病历;
- (二)保险金申请人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本附加险所指分割单应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涉及社会医疗保险时,分割单指社会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表,或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其他类似费用结算证明;
 - (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申请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四条** 投保人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一并解除,**但保险人已根据保险 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保险人根据主险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十五条** 保险人如停售该保险产品,应为已购买产品的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继续提供保障服务,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官网、销售渠道、即时通讯等途径披露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披露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停售的具体原因、具体时间,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信息。

释义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美容缝合:是缝合的一种方式,是通过用整形的理念进行伤口的对合。主要运用于整形

外科,针对人体外露部位,如面部、手部等。

牙齿修复:在清除已经破坏或严重削弱的牙体组织的基础上,根据固位、抗力及保护牙髓一牙本质器官的原则制备牙齿,以特定材料通过一定的程序恢复其固有形态和功能。